

he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概要)

重·點·整·理

司法三四等·法制·政風必備用書

安律師 編著



高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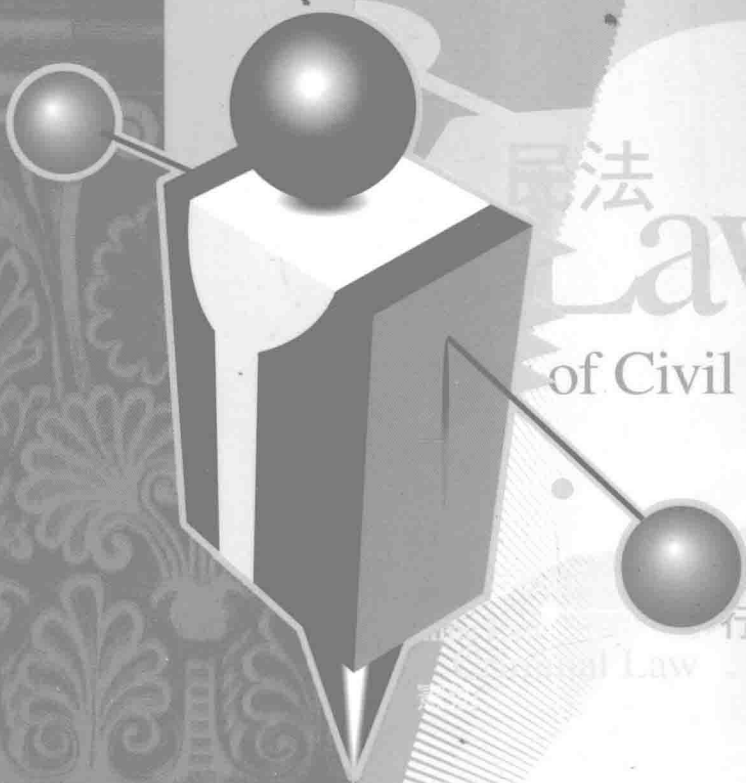
he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概要)

重·點·整·理

司法三四等·法制·政風必備用書

安律師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刑事訴訟法（概要）

編著者：安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 年 3 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2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001002

ISBN 957-814-726-0

檢察事務官應試須知

類 科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偵查實務組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行政法 2. 刑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4. 刑事訴訟法 5. 犯罪學 6. 英文
財經實務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銀行實務 5. 稅務法規 6. 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系統分析 3. 資料結構 4. 計算機網路 5. 電子學與電路學 6. 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3.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骨結構設計） 4.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5. 營建法規 6. 政府採購法
考試日期			96年7月28日至30日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檢察事務官報名・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偵查實務組	95	1241	724	12	1.66%
	94	2181	1232	30	2.44%
	93	2447	1469	41	2.79%
	92	2379	1324	64	4.83%
	91	2477	1460	64	4.38%
財經實務組	95	481	250	6	2.40%
	94	772	336	16	4.76%
	93	735	340	8	2.35%
	92	807	378	11	2.91%
	91	761	344	11	3.20%
電子資訊組	95	241	112	4	3.57%
	94	426	165	7	4.24%
	93	370	168	6	3.57%
	92	434	194	7	3.61%
	91	446	251	7	3.26%
營繕工程組	95	184	85	4	4.71%
	94	418	152	7	4.61%
	93	435	164	6	3.66%
	92	546	206	7	3.40%
	91	655	292	7	2.40%

※實際報名數及錄取人數以考選部公告為主。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應試須知

(表一)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考試日期		96 年 7 月 28、29 日	
法 院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訴訟法概要
監 所 管 理 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1. 監獄學概要
2. 刑法概要			
3. 監獄行刑法概要			
4. 犯罪學概要			
法 警			1. 行政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 達 員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訴訟法概要			
執 行 員			1. 民法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訴訟法概要			
備 註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歷屆錄取率統計表

(表二)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法院書記官	報考人數	7613	7502	7472	7265	4349
	到考人數	5099	4883	4844	4490	3009
	錄取人數	194	185	192	182	232
	錄取率	3.80%	3.79%	3.96%	4.05%	7.98%
監所管理員	報考人數	男	2901	2621	2613	2656
		女	763	691	712	844
	到考人數	男	1924	1755	1781	1715
		女	569	528	552	612
	錄取人數	男	194	157	160	190
		女	192	45	40	59
	錄取率	男	9.98%	8.95%	8.98%	11.14%
		女	6.15%	8.52%	7.25%	9.64%
法警	報考人數	男	1734	688	891	929
		女	--	--	115	99
	到考人數	男	1107	432	543	519
		女	--	--	72	66
	錄取人數	男	40	25	64	36
		女	--	--	5	17
	錄取率	男	3.61%	5.79%	11.79%	55.87%
		女	--	--	6.94%	66.67%
執達員	報考人數	男	640	490	344	499
		女				317
	到考人數	男	405	298	196	224
		女				202
	錄取人數	男	20	10	17	33
		女				48
	錄取率	男	4.94%	3.36%	8.67%	12.31%
		女				23.76%
執行員	報考人數	不拘	未招考	未招考	276	58
	到考人數				123	37
	錄取人數				14	8
	錄取率				11.38%	21.62%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司法四等；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司法四等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二版序

本版主要收錄九十五年書記官、法警、檢事官以及政風考試之考題詳細解答，並對上版編排上讀者可能有所疑義和文字疏漏之處，加以修正。讀者可從九十五年公務員考試考題中，不難發現只要熟讀本書的內容及圖表整理，並參考筆者所精心編寫的完整歷屆解答，將可在刑事訴訟法獲致高分。預祝每位勤苦耕耘的考生，都能含淚收割嚐到高分考取的美麗果實。

安律師

2006年12月26日序於外雙溪

自序

「刑事訴訟法」一科，無論在四等考試，抑或檢事官考試，甚或公務員考試中，均為當然吃重的一科，然而，筆者遍尋坊間參考書，不是針對律師、司法官之考試為取向，加以潤色而成，就是內容太過簡單，常有掛一漏萬之缺陷，因此，本書基於四等考試與檢事官考試，均著重於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之理解與法條之有效運用，採取大綱與比較表交互出現之方式，以便讀者能達成邊念邊記憶之效果。另由於歷屆考題重複出現頻率頗高，筆者亦將近五年之歷屆考題，完整解答收錄於相關章節之下，方便讀者於瞭解相關概念後，自行練習併參照本書之解答，迅速掌握答題方向，相信對於短期準備考試之考生將有事半功倍之效。再者，本書也清楚將所有章節使用之法條完整呈現予讀者，並收錄九十五年刑事訴訟法最新修正條文，種種架構就是為了幫助讀者達成一本書主義之目標。

筆者很早便興起撰寫刑事訴訟法一科之念頭，有幸得到高點出版部同仁之支持下，難得有這個機會能夠用書來記錄自己的成長，而在籌畫了不算短時間後，終於順利付梓，除了感謝所有為這本書付出努力之夥伴們，也謝謝不時在線上鼓勵我的親朋好友及學生們，尤其是美麗大方走氣質可愛風的Diana同學，更由衷盼望閱讀過本書之讀者，均能一舉高上。

安律師

2006年5月序於仙跡岩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二章	訴訟主體及訴訟關係人	1-15
第三章	訴訟客體與訴訟程序	1-43
第四章	強制處分	1-65
第五章	證 據	1-151
第六章	裁 判	1-221

第二篇 各 論

第一章	偵 查	2-1
第二章	起 訴	2-43
第三章	第一審之通常程序	2-75
第四章	上 訴	2-101
第五章	抗 告	2-127
第六章	再 審	2-133
第七章	非常上訴	2-143
第八章	簡易及協商程序	2-155
第九章	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	2-173

附 錄

歷屆試題	A-1
------	-----



第一篇

總 論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二章 訴訟主體及訴訟關係人
- ◇第三章 訴訟客體及訴訟程序
- ◇第四章 強制處分
- ◇第五章 證 據
- ◇第六章 裁 判

第一章

緒論

考點分析

本章屬於刑事訴訟法之基本立法原則的介紹，主要分析刑事訴訟法之意義、目的、程序、效力以及各種立法原則之概念與比較，雖非歷屆考試命題之焦點所在，惟本章系閱讀與學習之後各章節之開端，如未能先有清楚的了解，對於日後背誦各章之內容，易生連貫的困難，且無法增加答題的廣度，考生不可不慎。



重點整理

一、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目的

(一)意義：刑事訴訟法乃是特定人之特定事實為對象，為確定國家對於特定人特定事實之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¹。

— 廣義：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其程序可分為：

- 偵查
- 起訴
- 審判
- 執行

— 狹義：特指刑事訴訟法中「起訴至審判」之程序

(二)目的：

例題

制定刑事訴訟法之目的為何？試析述之。

(92法警)

【擬答】

- (一)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徒法不足以自行，單純制定刑事實體法，無法確定國家對於個人有無具體刑罰權，須藉由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以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此為刑事訴訟法存在之必要及目的所在。
- (二)實體真實之發現：刑事訴訟在於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是否存在，故應以真實的事實作為裁判之依據，才能科以犯罪人刑罰，避免罰以無辜。而實體真實發現亦是實現公平正義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因而透過實體真實發現，使法律得以正確適用，藉以保障社會安全，實現公平正義。
- (三)程序正義保障被告人權求實體真實，不能犧牲被告之程序正義，依據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所強調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國家行使具體刑罰權亦須考慮被告之程序正義，諸如被告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予

¹ 陳模生，刑事訴訟法實務，再訂版，88年6月，頁91。